

好好的门不让走 进出得钻栏杆

居委会:为了安全,三个门封一个;居民:能否定时段开门

投诉人:文体西村小区李大爷等人

投诉内容:我们小区开了23年的南大门被社区封了,门内一块空地上还被划出4个车位,搞起了“创收”。居委会这样做,我们很有意见。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南门封了,里面还划出几个车位



居民钻栏杆进出

[读者投诉]

社区封了门还划车位

“我们住了23年,天天从南大门进出,现在社区把门封了。”昨天,文体西村几户居民集体向记者反映。

一位姓王的大爷说,社区是去年年底封南大门的,当时大家以为年关到了,社区为安全暂时封闭。“没想到,过完年门还是没开。”而且,社区还在门内那块空地上,划出了4个车位。

王大爷说,“社区搞创收,也应考虑老百姓的感受。”

“现在社区把门关起来,我们只能从栏杆的缝隙中走,总不能让我们这些老人天天从栏杆中钻来钻去吧。”

[记者调查]

不少居民钻栏杆出入

昨天,记者来到文体西村小区,看到南门被一把大锁牢牢地锁着。在离南门不远的28号楼前,紧挨着铁栅栏的外面砌了一堵砖墙,但已被毁坏一半,砖堆了一地。紧贴着28号楼的一段栅栏,被开了一个一米多高,六七厘米宽的“小门”,不时有居民通过。下午四点左右,幼儿园放学了,很多家长都领着孩子从这个小门弯腰进来。

据居民们反映,南门是居民出入最多的一个门,因为南门正对的是同属于文体西村社区的育英村和文体村,还有一个育英幼儿园,接送小孩的家长一般都会从南门出入。“我们买早点也都走南门。”居民李大妈说。

不过,采访中也有居民认为:应该封门。这样利于小区长效管理。

南门只开一半,方便骑车的居民进出。去年年底小区出新后,社区把南门锁了起来,一直没再开过。居民跟社区交涉多次,都没有结果。于是居民在东面的栏杆处开了一个出口,谁知道社区干脆砌了一堵墙挡在外面。十几天前,居民把墙推倒了。

据居民们反映,南门是居民出入最多的一个门,因为南门正对的是同属于文体西村社区的育英村和文体村,还有一个育英幼儿园,接送小孩的家长一般都会从南门出入。“我们买早点也都走南门。”居民李大妈说。

卢主任告诉记者,有少部分居民一直不配合社区工作,除了锯栏杆、推院墙之外,现在社区连物业管理费和车位费也收不齐。“现在小区只有6个门卫,每人每月600元钱,由于居民不配合,几个门卫都不想干了,如果再打开南门,根本没有人手。”

“绕道西门的话,最远要走两分钟的路,居民不能只从个人的角度出发,更不能随便就把社区砌起来的围墙推倒。”在采访中,卢主任反复强调小区安全的大局,他恳请广大居民能够理解,“如果不好好管理,没多久,出新的小区又会变得一团糟。”

“绕道西门的话,最远要走两分钟的路,居民不能只从个人的角度出发,更不能随便就把社区砌起来的围墙推倒。”在采访中,卢主任反复强调小区安全的大局,他恳请广大居民能够理解,“如果不好好管理,没多久,出新的小区又会变得一团糟。”

[居民心声]

南门能否定时段开放?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自从文体西村小区建立后,二十多年来南门就一直开着,不过只开了一扇,只允许摩托车、自行车和行人通过,而且是早上开,晚上关,很有规律。这次南门被锁起来后,一直习惯走南门接送小孩上学或买早点的居民感到很不习惯。

不少居民表示,即使南门不全部打开,像原先一样只打开一半也可以。“或者定时开放,到晚上就关起来,也不影响小区安全啊。”

记者了解到,目前社区也在向上级部门反映此事,准备与居民协商处理。

实习生 李胜华 快报记者 钟晓敏 文/摄

不孝顺? 把房子还给我!

秦淮区的王老汉将唯一的一套住房赠与了外孙,不料外孙“全家总动员”立即搬过来合住,还经常和老人吵架,气得老人萌生收房念头。秦淮法院的法官在社区普法时,老人无奈求助,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法官主动上门妥善调处了这一纠纷。

“他虽然是个外孙,可毕竟是自家人,我领养的女儿虽然对我很好,可毕竟不及外孙在我心中的地位,我仅有一套住房,只会给外孙。”家住秦淮区、年近9旬的王老汉为了避免日后的麻烦,早在2004年就将现在居住的唯一一套住房赠与了外孙。

可他没想到,没多久,外孙一家三口就从浦口搬过来和老人及其养女住在一起。本来面积就不大的房子里,一下子住了五口人,中间还因为生活习惯等原因经常闹得不愉快。

王老汉气愤地对法官说:“之前不住在一起的时候,外孙对我还算尊敬,经常打电话过来嘘寒问暖的,可搬过来了以后,他对我的态度就变了,经常动不动就指责我、骂我,我快90岁了,身体有病,他这样我哪能受得了?于是我就叫他们搬回去住,让我清静一下,否则我就要收回房子,可外孙全家都反对。”

通讯员 秦法 快报记者 宗一多

■法律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的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签1年合同为什么要试用4个月?

单位随意延长试用期 违法!

[律师观点]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律师许辉认为,于小姐所签的这份貌似合法的劳动合同,实际上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提示点一:

三年以下合同,试用期不超过两月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也就是说,试用期的长短取决于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于小姐的劳动合同期限仅为1年,那么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而单位实际上已经变相延长试用期为4个月。

提示点二:

单位“试用”劳动者,只能行使一次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还规定:“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所谓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有两个含义:第一,同一用

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合同时,仅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此后劳动合同不论发生何种变化,均不能再约定试用期;第二,试用期满后,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试用期限。

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时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就是说,于小姐在该单位最多2个月试用期,在后面变相延长的2个月内,该单位应按1200元的标准向她补发工资。该单位还应按所拖欠工资的25%的标准向她支付赔偿金。

提示点三:

试用期的工资有底线

《劳动合同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该单位与于小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工资为600元,而南京目前的最低工资标准为850元,该单位违法。快报记者项凤华

关注《劳动合同法》

江苏省五台山第六届全民健身节盛大开幕 游泳馆推出游泳卡促销、暑期游泳培训报名活动

促销时间:6月7-10日9:00—22:00 (期间卡)

促销内容:
1、优惠推出20次卡和80次喜,专项卡倾情让利;
2、活动推出三重惊喜:一重惊喜,体育中心一卡通单张卡一次性充值满500元即返红利券50元。届时,购游泳卡、报名暑期游泳培训班在享受游泳馆优惠的基础上可同时享受中心一卡通充值优惠政策;三重惊喜,购卡

即赠即开型体育彩票。

3、暑期幼儿游泳培训班、游泳夏令营及各类游泳培训班报名正式启

动,提供专业系统的教学,让您无忧无虑的畅游。

4、6月10日实行免费开放,并为泳客进行免费达标测试。

活动地点:游泳馆馆前广场

咨询电话:51888664

培训热线:51888662

■律师在线

克扣工资做违约金违法!

快报讯 (记者 朱俊骏)家住下关的王先生打来电话咨询,去年底,他与原公司签了劳动合同,今年他换了新工作,原来的公司他到现在还没有去辞职。现在原公司已经发工资了,老板扣他了2000元钱,说是违约金。“他这样扣我钱可以吗?当时的劳动合同上也没有注明违约需扣违约金2000元。我现在该怎么办?”王先生问。

值班律师表示:首先,原公司扣你2000元违约金是不合法的。但因你擅自离职,如给原公司造成损失,原公司可以向你和新公司主张赔偿。“现在,可以向原公司提出辞职,解除以前的劳动关系,把工作和工资等事项交接清楚。如发生争议,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律师说。

■今日在线

9:00-11:00 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晓峰
14:00-16:00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俊
咨询电话:84783527

记者帮你问
热线电话:96060

捐献遗体手续该怎么办?

余先生:我52岁,想以后把遗体捐出去,手续怎么办?

南京志友办公室:遗体捐献在本人自愿及捐献人直系亲属(子女、伴侣)的同意下,可以到长乐路市第一医院8号楼志友办公室或南京医科大学第二教学楼133室领取申请表,经本人填写、签字及直系亲属签字后,再持该表格附一寸照片一张,送还到领取表格地点即可。

房子卖了能申请经济适用房吗?

王先生:去年我把房子卖了,户口迁到南湖一个朋友家,自己在外租房住,我能申请经济适用房吗?

建邺区南湖街道办事处:你的情况,要根据房产部门实际审核后的结果而定。因为根据现行的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试行政策,申请人购房时间要超过5年,而且卖房的原因以及对卖房款的处理等,都要经过相关部门的调查审核后,才能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经济适用房。

上班前5分钟去厕所时受伤算工伤吗?

孙先生:我爱人在上班前5分钟去厕所时被门夹到手指,请问,这算不算是工伤?

江苏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严震律师:你爱人受伤与工作之间无直接联系,不能认定为工伤。

保质期和保存期有何区别?

李女士:食品的保质期和保存期有什么区别?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谓保质期(最佳食用期、最短适用日期)是指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可以食用。而保存期(推荐的最后食用日期)是指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预计的终止食用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不宜再食用。快报记者刘晓满